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72號

原告 郭家興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34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357元本金、利息及費用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，故原告獲勝訴判決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為89,357元本金、利息及費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,3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彩霞